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提升疫情下法庭內聲音質素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司法機構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法庭安裝屏風後，為提升法庭內音質所採取的措施。

#### 背景

2. 過去數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為了確保法院在情況許可下能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司法機構持續實施多項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在法庭安裝保護屏風。法律業界及其他法庭使用者反映部分法庭的音質因有關裝置而受到影響。因此，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探討和分階段在不同級別法院推行各項提升音質的措施，並優先處理可容納較多使用者的法庭。

#### 法庭傳聲效果方面的挑戰

3. 作為背景資料，司法機構在處理法庭傳聲效果問題方面需考慮以下因素：

- (a) 由於各個法院大樓主要在1980年代至2000年代的不同年份建成，其設計和設施不盡相同。因此，提升音效的措施需顧及個別法庭設置中現有傳聲效果設計和現場環境限制，如天花板的負荷和現有電線及基礎設施，以及提升相關音響設施的技術難度；

- (b) 法庭內的聲音傳送會因安裝保護屏風和發言者佩戴口罩而大為受阻<sup>1</sup>；
- (c) 背景雜音（例如咳嗽、衣服摩擦、轉筆、拉鍊和翻動紙張）或會影響音質。此情況尤見於有較多法庭使用者的法庭，如裁判法院的答辯法庭和處理備受關注且涉及大量被告人、法律代表、媒體和公眾的案件的法庭；
- (d) 任何擴音措施均不應影響司法機構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以及
- (e) 隨着遙距聆訊的使用率日增，而當中訴訟各方、證人及／或法律代表在法庭以外的地方（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出席法律程序，即使在聆訊前已進行技術測試，音質仍可能受到各種無法控制的技術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進行遙距聆訊的地點音質欠佳、遙距一端的音響設備可能產生回音、以及進行遙距聆訊的地點網絡不穩以致發生問題。

## 加強傳聲效果的措施

4. 我們已按適當優先次序於各級法院實施即時及／或中期措施，盡快加強司法機構轄下共200多個法庭內的傳聲效果，尤其是可容納大量法庭使用者的法庭。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分階段落實較長遠的提升聲音處理方案。為配合不同法庭的各種需要和顧及場地及／或技術上的限制，相關實際措施各有不同。

### 即時措施－基礎擴音設備

5. 我們已在大部分法庭安裝由活動傳聲器和擴音器組成的基礎擴音設備，作為即時應對方案。當發言者貼近麥克風發言時，此技術設置能達致可接受的擴音效果。

6. 至於如裁判法院答辯法庭等這類通常需容納大量法庭使用者的法庭，單靠這種設置未必足夠，因此我們亦同時推行下文所載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sup>1</sup> 雖然《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第 5A(2)(c)條賦予法官及司法人員權力，允許法庭使用者有需要時（如證人作證時）除下口罩，但司法人員在決定允許除下口罩前，需要考慮當時的公共衛生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中期措施－無線擴音系統

7. 中期措施方面，我們已分階段為法庭增設無線擴音系統，並優先在面積較大的刑事法庭裝設。這系統涉及於法官席、律師席及證人席增設無線麥克風。法庭不同位置亦因應情況加裝活動擴音器，使身處法庭內不同位置的法庭使用者能更清楚聽見。有了這附加系統，擴音效果已大為改善。

### 長遠措施－數碼聲音處理系統

8.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其中包括將模擬聲音處理系統提升至數碼聲音處理系統，為日後發展新的科技應用／功能作準備。這系統將提升法庭的聲音處理效果之餘，亦減低擴音系統對數碼錄音及譯寫服務系統的干擾。除更換硬件外，法庭內會劃分不同發言區，每區均使用綜合麥克風和擴音器／揚聲器，以便系統更有效控制聲音的輸入及輸出。長遠而言，我們計劃在司法機構轄下所有法庭實施這個綜合聲音處理系統。

### **加強傳聲效果工程的進度**

#### 即時／中期加強傳聲效果措施

9. 司法機構已採納即時應對方案，為大約200個法庭設置對講裝置。同時，增設的無線會議系統目前亦已在高等法院轄下的四個法庭、區域法院轄下的12個面積較大的刑事法庭以及裁判法院轄下的12個法庭（即東區裁判法院、粉嶺裁判法院、觀塘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使用。

#### 較長遠的措施

10. 現時，作為長遠應對方案的數碼聲音處理系統已在高等法院其中13個法庭安裝。另外有兩個法庭的設備提升工程亦預計於2023年首季竣工。屆時，用於審理備受關注刑事案件且涉及眾多被告人和大律師的較大型法庭，法庭內的傳聲系統將已進行升級。我們計劃因應不同法庭在提升傳聲效果方面的需要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按適當的優先次序提升法庭內相關設備。

## 應要求提供助聽器

11. 一向以來，司法機構會應要求提供數碼無線助聽器，以協助有聽障的訴訟方及其法律代表參與法庭程序。任何相關法庭使用者如希望在法庭程序期間取用助聽器，或在法庭程序開始前為了適當調校其個人助聽器而進行測試，均可向法庭支援人員尋求協助，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未來路向

12. 請委員閱悉本資料文件內容。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注意不同法庭的傳聲效果，並適時推出改善措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